

# 中臺科技大學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GEC201

1040925中心會議通過

1050115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掌理本校基礎醫學課程兼任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原因之認定。
  - 三、升等。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任教基礎醫學課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二、選任委員十人：由教師互選產生，除正選委員外，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任期中委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
- 第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 第九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得列席教評會說明。對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再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 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開會之人數時，應由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詳盡規範之事項，得依本校其他有關法規之規範辦理之。